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28號

原告 株式会社コスモエスティ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許懷儷律師

蘇孝倫律師

林子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多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伍拾貳萬壹仟貳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萬陸仟零肆拾柒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貳萬伍仟伍佰肆拾柒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邱筱菱